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90-02

修正案号: 39-3263

- 一. 标题: 修改选择呼叫系统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90-23A018 R1上的MD-90-3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2001-12-15 Amendment39-12270 2)SB MD90-23A018 R1 (2000.8.10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无意中的甚高频发射和随之发生飞机和/或机场运行的 无线电通讯失效;也为了防止无意中的高频发射与随之发生的电击地 勤服务人员和/或在加放油作业或油箱维护过程中损伤飞机,除非事先 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修改线路

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90-23A018 R1修改选择呼叫(SELCAL)系统的线路(包括安装5个二极管和用套管重新标识现有的导线).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.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周乐夫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4) - 88294337